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嘉玫

電話：(03) 8227171

電子信箱：funnyhjw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301039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公文及附件 (376550000A_113010393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10393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鼓勵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重視企業社會責任(CSR)，提升企業加薪意願，使廠商員工薪資最低達3萬元，以帶動薪資水準之提升，機關辦理評選時請將CSR指標納入評分項目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113年5月28日工程企字第113001046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審計部審核通知，各機關以評選(審)辦理之採購，將廠商為員工加薪或提供合理薪資等，納入政府採購案評選(審)項目之執行情形仍有需提升；為落實行政院以政策工具鼓勵企業加薪之目標，機關辦理評選(審)時，請將企業社會責任指標(包含廠商為員工加薪或提供合理薪資，簡稱CSR指標)納入評分項目，以引導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重視其企業社會責任(CSR)，提升企業加薪意願，使廠商員工薪資最低達3萬元。
- 三、工程會已研訂「採購評選委員會(評審小組)評選(審)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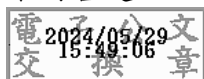
113/05/30



員評分表（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【CSR】指標）」
範本，可於工程會網站/政府採購/採購手冊及範例/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/頁面下載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
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